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5期持股计划卖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6）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自愿增持公司股票，截止2015年11月6日，该增持计划已通过前海开源欧菲光5号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完毕，累计增持股份903.21万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，均价21.01元，增持总金额19,058.81万元（扣除佣金和交易费用），并于2015年11月9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4），本期持股计划自买入完成后锁定一年。

前海开源欧菲光5号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17年3月24日到期，本次减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。今日卖出股票333.2068万股，均价33.75元，总金额11245.73万元。

一、大宗交易情况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日期	卖出均价（元）	卖出股数（万股）	卖出比例（%）
海开源欧菲光5号资产管理计划	大宗交易	2017-03-10	33.75	333.2068	0.3

* 交易价格为当日收盘价的98%。

二、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日期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交易股数 (万股)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海开源欧菲光 5号资产管理 计划	2017年3 月10日	903.2068	0.83	333.2068	570	0.53

三、本次交易的承诺

此次交易为产品结束正常需要，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不涉及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0日